

证券代码：300198

证券简称：纳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03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及相关方收到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
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[2024]5号《关于对陈志江及北京睿汇海纳科技产业基金（有限合伙）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具体内容：

陈志江、北京睿汇海纳科技产业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：

2019年4月26日，陈志江作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纳川股份或公司）时任控股股东及董事长与北京睿汇海纳科技产业基金（有限合伙）签署了《陈志江与北京睿汇海纳科技产业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。同日，双方签署了《陈志江与北京睿汇海纳科技产业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份转让协议二》），并实际按《股份转让协议二》执行。你们未及时履行报告、公告义务，对公司隐瞒《股份转让协议二》，导致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不实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08号，以下简称《收购管理办法》）第三条的规定。根据《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，采取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

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